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改造深圳华强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改造深圳华强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向广东省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鹏基上步工业厂房104栋物业（以下简称：“华强北项目”）改造建设为文化创意产业园。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华强北项目改造的总体规划

华强北项目整体定位为文化创意产业园，通过布局广告营销、数字创意、文创孵化等业态，创造和优化广告创意产业发展环境、聚焦产业上下游、孵化优质创新项目，形成广告创意产业集聚效应。

二、华强北项目改造方案

该项目改造建筑面积约8,978.8平方米（最终以房产证登记有效面积为准）。项目业态以办公、商业为主，配备公共配套服务，并对部分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及内部装修改造。

三、华强北项目改造投入总额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建设投资约5,000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华强北项目改造建设期

该项目建设期暂定从2023年9月-2024年8月。

五、华强北项目改造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在文化创意产业方向上的积极探索，是公司盘活自有资源、优化主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凭借自身营销资源优势，发挥资源优化配置效应，以文化创意产业园为载体，丰富公司广告营销传播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六、风险及对策

1、进度风险及对策

该项目可能存在前期设计、审批、组织协调等问题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通过加强设计方案沟通、加强与业主及政府单位的沟通等措施降低进度风险。

2、经营风险及对策

该项目可能存在受市场环境、项目前期收入来源等因素影响项目的经营状况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多样化、有效的经营手段，增强客户粘性。

3、工程风险及对策

该项目可能存在工程材料质量、施工技术、施工环境、制度管理等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风险。工程实施中，在招标投标、签订合同、加工监控、进场检验检测、现场保管、单项验收、工程验收等环节做好把控，确保质量和安全。

4、资金风险及对策

该项目可能存在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导致管理成本增加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结构、加强资金管理，为项目投资提供充裕的资金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先已将本次投资改造深圳华强北项目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投资改造深圳华强北项目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优化配置效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严格遵守相关审议程序，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廿五日